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20XX 年 第 XXX 号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深圳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

（省、市级政府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 主体	
道路测试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者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 时间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测试路段 或者区域	(须依次列出, 测试路段或者区域名称与深圳市公布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开放道路目录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 项目	(须依次列出)